

香港消防处 - 危险品重要规定

司机在入境或驾驶于香港道路时，严禁在车辆上携带超过法定豁免量的第2类或第3/3A类危险品（即气体及易燃液体）。

此外，无论危险品的数量是否超过豁免量，在香港境内携带/持有危险品亦必须遵守香港法例第295章《危险品条例》有关包装、标记及标签的规定。盛载第2类危险品的压力容器，亦须事先获得消防处批准方可使用。

扫码以浏览「香港消防处危险品专题网页」，获取更多资讯。



汽油豁免量: 25升



压缩氧豁免量: 150升